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新竹縣自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後,因其位於新竹地區連結與北部區域之關鍵區位,促使其發展至今除具備科學園區產業聚集經濟效益外,尚包括縣治特區、高鐵特區、生醫園區、相關學術研究機構、便捷交通等優勢條件,目前已建構成為北部區域成長核心之一。其中新竹縣以竹北市為成長極核心,其波及效果已帶動周邊新豐鄉、湖口鄉等鄉鎮之整體發展。

新豐鄉總人口數為新竹縣第 4 大鄉鎮市 (第 1 為竹北市、第 2 為竹東鎮、第 3 為湖口鄉),惟近 5 年人口成長率僅次於竹北市,再加上新竹工業區、台元科技園區、新竹科學園區等提供穩定就業機會,且擁有省道、鐵路、高速公路等便捷交通機能,使其就近具備提供生活機能之條件。爰此,因應人口快速成長帶來的都市發展需求(包括土地使用及公共服務需求),有必要辦理全面性通盤檢討。

另本次辦理通盤檢討除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著手辦理都市計畫基本資料調查與分析及各項通盤檢討內容項目外,由於計畫圖使用多年且破損,地形地物隨都市發展多有變遷,與現況嚴重不符,遂常發生執行困難之情況。因此,為提升計畫圖精度及利於執行管理,乃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辦理地形圖重測並予以展繪進行計畫圖重製作業,作為未來都市計畫執行之依據。故本次通盤檢討希冀藉由都市計畫圖重製暨通盤檢討以達到本計畫區符合現況及未來發展之趨勢,以提昇整體環境品質及都市發展競爭力。

本案業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7 次會議審議 通過在案,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 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 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 論。爰此,再次辦理本案之公開展覽相關事宜。

貳、辦理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47條。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一、計畫位置

新豐鄉位於新竹縣之最北端,東連湖口鄉,西臨台灣海峽,南有鳳山以隔竹北市,北至大深坑溪與桃園縣新屋鄉為界;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區位處新豐鄉東南側,新豐鄉內另有一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位處新豐鄉西北側,兩都市計畫並未相鄰,其地理位置詳圖 1-1 所示。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新豐鄉東南側,以新豐火車站前之市街為中心,東北以員 山南側山腳為界,西南至明新科技大學,東南至縱貫鐵路南側約一百公尺處, 西北迄重興與員山村界處;行政區包括新豐鄉及湖口鄉轄區,計畫面積為 228.10公頃,詳圖 1-2 所示。



